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杨凯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3999 号

受委托单位：吉林省医药价格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杜平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3999 号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省医疗保障局委托省医药价格指导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医疗保障行政检查权。

一、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

受委托单位对吉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情况开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三、委托权限

吉林省医药价格指导中心在委托期限内以吉林省医疗保障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行政检查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情况行使行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四、委托事项

吉林省医药价格指导中心在委托期限内以吉林省医疗保障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事项：

（一）对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二）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三）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四）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五）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七）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委托事项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二)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执法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委托事项及委托期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行政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四)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委托事项及委托期限范围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行政机关可以提前解除与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委托关系。

六、委托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吉林省司法厅备案。



委托行政机关（盖章）：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新 2022年9月14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吉林省医药价格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9月14日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医药价格指导中心